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4 月 25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樂系館視聽室

主席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席者：林春美、賴錫中、陸佳暉、陳艷凰、謝啟章、許瑞芳、余命宗、陳裕星、蔡佰璋、林永興、歐育安、李唯寧、謝瑋秦、李佳穎、王玉善、許景評、林姿嫻、林暉鈞、郭馥玫、張乃月、李 季、謝斐紋、鍾曉青、李威龍、張曉雯、周郁芝、石文玲、柯慶姿、歐光勳、湯良興、施德華、黃俊錫、陳怡蓓、顧寶文、蔡宗德、翁志文、陳俊斌、洪珮綺、井迎瑞、陳齡慧、黃玉珊、曾旭正、呂理煌、汪文琦、黃文英、王梅珍、徐玫瑩、陳建北、龔卓軍、薛保瑕、康立穎、于禮本、蔡斐文、曾信傑、黃雅容、詹信德。
（共 56 人）

未出席者(請假)：鄭德淵、林素幸、童乃嘉、吳以琳、吳權倫、徐必樂、柯隆泰、陳中申、蔡慶同、余為政、張瑀真、饒瑞舜、黃俊銘、王為河、張清淵、屠國威、黃翠梅、潘亮文、顧世勇、孫淳美、黃猷欽、陳國寧、耿鳳英、蘇一志、王福東。（共 25 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李校長任期屆滿後至新任校長上任前，代理校長人選案，提請 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1. 林暉鈞代表提議另提名代理校長人選。

2. 「代理校長依慣例由教務長代理」及「另提名代理校長人選」二案，經投票分得 25 票及 8 票。前案以多數決通過。

3. 故本案決議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後至新任校長上任前，代理校長由教務長鄭德淵教授代理。

◎執行情形：於本(100)年 4 月 25 日南藝人事字第 1000003602 號函報部，教育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人(一)字第 1000070238 號函同意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四年來的協助與支持。

玖、散會：12 時 49 分